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7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柏志

選任辯護人 王銘柏律師
張家榛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256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0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提起上訴，刑事上訴理由狀載明：「請依法酌量減輕其刑，給予緩刑或得易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且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上訴要旨？）…我只就量刑部分上訴，事實及沒收部分沒有上訴」、「（你們上訴理由僅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對」、「對於地方法院認定之事實及適用法律均不爭執，僅針對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0、96、104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01 (一)、犯罪事實

02 緣國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延公司)與國郡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國郡公司)為關係企業，甲○○任職於國延公司，擔任
04 該公司之業務員，負責前開2公司商品之銷售、推廣及代收
05 貨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1月間至110年
07 4月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廠商收取款項，利用職務之便，將
08 其職務上所收受之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352萬2,559元，以
09 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前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而未歸
10 還予國延公司、國郡公司。

11 (二)、罪名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
13 陸續侵占告訴人國延公司、國郡公司應收款項之行為，均係
14 利用其擔任在國延公司業務員時所為，實施之時間及地點可
15 謂密接，侵害之法益相同，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之業務侵占
16 犯意而為，依一般社會觀念，應構成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17 三、被告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謂以：被告因家中尚有配偶及2名
18 未成年子女須扶養，且須與哥哥共同扶養智能障礙之姊姊及
19 重度聽障之母親，因其微薄之收入難以獨自扛起家計，始心
20 生歹念，觸犯刑責，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行，並如實交代
21 犯案過程，也積極想與被害人調解，請審酌被告一切情狀，
22 並念在為初犯，酌量減輕其刑，給予緩刑或得易刑之宣告等
23 語。經查：

24 (一)、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
25 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
26 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
27 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
28 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查被告為67年
29 次，為本件犯行時業已年滿42歲，正值壯年，其為滿足其個
30 人私慾，利用職務之便，而為本件侵占犯行，侵害他人之財
31 產安全，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體認，且其侵占所得款項高

01 達352萬元2,559元，對於告訴人國延公司、國郡公司之財產
02 造成大重損害，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
03 和解，復考量其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於刑法第336條
04 第2項業務侵占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5 科9萬元以下罰金之刑整體觀之，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8
06 月，堪認適當。

07 (二)、被告上訴雖謂以：偵、審坦承犯行，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及配
08 偶，並需與胞兄共同扶養母親、胞姊，請求給予易科罰金或
09 緩刑之機會等語。然被告利用職務之便，於109年11月間至1
10 10年4月間，侵占之金額即高達352萬餘元，造成告訴人財產
11 損失鉅大，其行為不僅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亦嚴
12 重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有與告訴
13 人和解之意願，雖因告訴人均未到庭而未成立和解，然亦未
14 見被告提出任何積極解決之方案，取得告訴人之宥恕。基
15 上各情，本院認原審就此部分所量處之刑，客觀上不生量刑裁
16 量失衡之情事，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至於其所指家庭生
17 活、經濟狀況，雖為科刑考量因子之一，然亦非被告得以獲
18 取更輕刑度之必然要素，況被告所指上開家庭生活、經濟狀
19 況，原審於量刑時業已列入量刑之參考因子。從而，尚無從
20 僅因其家庭經濟、需照顧未成年子女、配偶、母親及手足為
21 由，即認原審量刑有何裁量失衡而有應予撤銷之情事。

22 (三)、另被告本件犯行，雖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然
23 審酌被告之行為，致告訴人等蒙受高額之財產損失，犯罪所
24 生損害非輕，從而，認被告本件犯行不宜以宣告緩刑，附此
25 敘明。

26 (四)、綜此而論，自難認原審量刑失當，有應予撤銷而改判較輕之
27 刑之理由。從而，本件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恩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建勛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3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黃惠敏

法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周或巨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廠商名稱	廠商地點	款項金額 (新臺幣)
1	幸福家三重店	新北市○○區○○路0段00 0巷00號1樓	100,061元
2	581生活館	臺北市○○區○○路0段00 0號	44,180元
3	永元昌企業有 限公司	新北市○○區○○路0段00 巷00○0號	110,798元
4	鈞發雜糧行	臺北市○○區○○路0段0 號	130,206元
5	珠合成雜貨	臺北市○○區○○街00號	88,706元
6	周振發百貨有 限公司	臺北市○○區○○○路000 號	36,235元
7	合盛行	臺北市○○區○○街000號	18,600元
8	家成行	臺北市○○區○○街000號	49,867元
9	家見行	臺北市○○區○○街000號	126,024元
10	台農醬園	臺北市○○區○○街0段00 0號	11,805元
11	惠美商店	臺北市○○區○○街0段00 0巷00號	195,293元
12	正鑫久益	臺北市○○區○○○路0段 000巷0號	48,363元
13	和興記商店	臺北市○○區○○○路0段	61,393元

		000巷00號	
14	瑞益平價商店	臺北市○○區○○街000號	36,765元
15	新祥紀食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路0段 0巷000弄00號	83,160元
16	亨嘉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街00號3樓	3,600元
17	茂元行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21,164元
18	豐泰食品行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61,037元
19	大吉利生活百貨	臺北市○○區○○街000號	49,860元
20	幸福家龍江店	臺北市○○區○○路000巷00○00號	252,322元
21	圓山大飯店	臺北市○○區○○○路0段0巷0號	20,615元
22	中央銀行員工消費合作社	臺北市○○區○○路0號2樓	9,384元
23	清雄	臺北市○○區○○街000號之1	7,425元
24	台灣郵政	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	318元
25	寒舍艾美酒店	臺北市○○區○○路00號	15,400元
26	來喜商行	臺北市○○區○○○路0號	2,438元
27	幼幼商行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338元
28	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08,150元
29	新合發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6,796元

30	巧婦韻宇	臺北市○○區○○街000號	140,879元
31	協成	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	8,650元
32	駱北公司	臺北市○○區○○街0段00巷0○0號	7,232元
33	美香齋	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	3,648元
34	昌煦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街00號	42,987元
35	朝代精品	臺北市○○區○○街000號	141,325元
36	勝立廣州	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	134,038元
37	禾發米糧食品行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0,824元
38	興南商行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	16,562元
39	政大自強樓男六舍福利社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294,470元
40	123超商	臺北市○○區○○街0○0號	18,113元
41	新光源商行	臺北市○○區○○路0段0號	229,198元
42	警察專科學校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99,656元
43	政治大學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40,201元
44	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22,320元
45	聯合五金行	臺北市○○區○○街00號	6,720元
46	名杉莊企業有	臺北市○○區○○路000號	22,951元

(續上頁)

01

	限公司		
47	森溢	臺北市○○區○○街00巷0號	53,540元
48	民友商行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87,298元
49	富農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街00號	8,849元
50	元久商行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20,832元
51	幸福家	臺北市○○區○○○路0巷00000號	310,245元
52	上易北投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2,346元
53	聯昇南北雜貨	臺北市○○區○○路00號	9,576元
54	南北雜糧行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號	16,680元
55	宏家行雜糧行	臺北市○○區○○街00巷0號	44,856元
56	富暘食品	臺北市○○區○○街○段00巷0號1樓	6,300元
			總計 3,522,559元